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04020 号

姓名： 武鑫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武鑫，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 04020 号)，你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6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秦淮区大明路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一台型号为 318DL 的履带式液压挖掘机（机械编号 CAT0318DHZKJ00372，发动机型号为 FDH-C4.2-2），经查，该挖掘机为武鑫所有，对机械使用期间尾气超标行为负责。我局委托南京仁旭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挖掘机进行尾气排放检测，结果显示，该挖掘机排放尾气的光吸收系数均值为 0.60m^{-1} ，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的 III 类限值标准 0.50m^{-1} ，检测结果未达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 年 7 月 1 日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2、2024 年 7 月 1 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4年7月1日当事人出具《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系案涉挖掘机的所有者并对挖掘机使用期间尾气超标行为负责；

4、2024年6月28日南京仁旭检测有限公司签发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经检测，案涉挖掘机尾气排放不合格的事实；

5、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告知检测结果；

6、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资质认定各一份，证明检测公司基本信息及具备相应检测资质。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5日